

## 電子煙問題多！消費者組織建議加強監管力度

11-04-2021 中國消費者報

近年來，很多電子煙企業以年輕人作為行銷重點，用“幫助戒煙”“健康無害”等違背客觀事實的宣傳誤導消費者，並將電子煙標榜為“年輕”“時尚”“潮流”的代表誘導未成年人，使得電子煙有在年輕人群體流行的趨勢。2018 年以來，國家煙草專賣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連續發佈多個通告，要求各類市場主體不得向未成年人銷售電子煙產品，呼籲社會各界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對此，北京市消費者協會認為：

### 一.電子煙存在較大健康風險

2018 年 8 月，在國家煙草專賣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的通告》中指出，為加強對未成人身心健康的社會保護，各類市場主體不得向未成人出售電子煙。電子煙作為捲煙等傳統煙草製品的補充，其自身存在較大的安全和健康風險。目前，大部分電子煙的核心消費成分是經提純的煙鹼即尼古丁，尼古丁屬於劇毒化學品，未成人呼吸系統尚未發育成型，吸入此類霧化物會對肺部功能產生不良影響，使用不當還可能導致煙鹼中毒等多種安全風險，未成人一旦吸食電子煙將更加有害健康。

### 二.電子煙產品存在安全風險

目前，我國還沒有正式頒佈電子煙的國家標準，市場上在售的各類電子煙產品，在原材料選擇、添加劑使用、工藝設計、質量控制等方面隨意性較強，電子煙產品質量參差不齊，部分產品可能存在煙油洩露、劣質電池、不安全成分添加等質量安全隱患。因此，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電子煙產品，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做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尤其不得做出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切實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三.經營者不應向未成人售賣電子煙產品

未成人對新鮮事物抱有強烈的好奇心。當前，市場上電子煙產品的包裝五花八門，煙霧有多種形態，口味更是千奇百怪，有的商家甚至標榜電子煙“健康”“時尚”，故意迎合年輕人追求新鮮刺激的心理，引導年輕人吸食電

子煙。雖然部分電子煙產品上標注了“未成年人禁止購買”的提示，但很少有經營者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明，沒有嚴格履行法律義務。電子煙經營者應誠信守法經營，在廣告宣傳上應嚴格自律，依法履行法律賦予的各項義務，杜絕向未成年人售賣電子煙產品，以實際行動保護未成年人。消費者如發現經營者向未成年人推薦或兜售電子煙的行為，及時予以勸阻和制止，並向有關部門舉報。

#### 四.儘快建立健全電子煙產品的相關標準並完善監管規則

近年來，國家煙草專賣局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連續組織開展針對互聯網電子煙資訊的全面清理，電子煙實體店及電子煙自動售賣機等新型管道的全面檢查，嚴肅查處向未成年人售賣電子煙以及發佈虛假違法電子煙廣告等行為。前不久，工信部對《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公開徵求意見，新規出台將進一步規範電子煙產品的市場秩序。北京市消協建議，儘快建立健全有關電子煙產品的相關標準並完善監管規則，從生產、工藝、銷售等多個方面對電子煙產品進行明確具體規定，為行業監管和市場規範提供標準依據。相關部門應持續加強對電子煙產品的監管力度，嚴厲查處違規生產、銷售電子煙的行為。